

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97年度倫理委員會--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9月11日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委員林素娟

出席委員：林素娟、張迺良、吳雨學、邱清華、謝輝和、彭柏硯、黃耀騰、
蔡文祈、林冠州、林麗玲

請假委員：商正宗

列席：程仁偉、陳雯

記錄：陳雯

委員應到：11人，實到：10人

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簡化作業文件，擬將本會「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與「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整合為「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」，提請 追認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；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，第六條第二項”非試驗機構內之委員”名詞修正為外部委員，待收集其他意見後併同修正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及各捐血中心研究計畫，提請 審查。

決議：檢體採集及使用同意書修正原則如下

- (1)一式兩份。
- (2)前後說法語氣應一致。
- (3)對受試者資料保密之承諾。
- (4)計畫名稱跟所申請的計畫名稱應相同，應具體不要太廣泛。
- (5)受試者可要求提供檢驗結果。
- (6)未達20歲(未成年)之受試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散會：同日下午5時30分。